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保險小字第666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　張語蓁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朱俊志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真實姓名、年籍、身分證字號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起訴狀雖記載被告為「朱俊志」，惟未具體記載其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等足資特定人別之特徵，且經本院調取原告所聲請之警局交通事故卷宗，其上亦記載車禍相對人為不詳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致本院無從特定原告上開起訴的對象及確認其當事人能力，其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惟非不能補正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子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嘉伃